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譽滿食品有限公司（「原告人」，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馬氏日本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以及申索（其中包括）5,133,467.19港元之款項（「未償還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此為被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結欠及應付予原告人之貨品的價格（「該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被告人向原告人交付一張為數500,000港元之支票以支付部份未償還款項，而該支票已於過戶時兌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法律行動之最新情況發表進一步的更新公告。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惠娟女士及張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